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一、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发表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。

监事：李赞 罗勇辉 孙雅杰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